

附件1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填 报 人：张雅琴

联系电话：3888069

填报日期：2023年3月1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南雄县环保机构成立于1981年5月，名为南雄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1987年5月改为南雄县环境保护局，1996年6月随南雄县撤县设市（县级市）后，改称南雄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5月因环保系统省以下垂直改革，更名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分局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全局核有行政编制18名（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11名）。

主要职能：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全面贯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为全市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深入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四是牵头做好生态环境统筹工作。五是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基础支撑保障工作。六是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重点工作任务

本年度重点工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治理好农村污水，促进农村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建设生态宜居美丽田园乡村，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是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热烈期盼。2022年南雄市101个自然村的农村污水设施新建任务、16个省市民生实事建设及21个自然村的省全面排查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已完成；县域专项规划、治理设施运行管护方法及设施运行维护考核方案已完成编制，待通过政府印发实施；南雄市有1137个自然村完成了污水治理建设任务，建设了1036个站点，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已达92.84%，生活污水治理率已达70.14%。主要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正在密集开展工程交工、综合验收工作，PPP项目完成交工验收574个，综合验收352个，已移交第三方运营管理352个，浈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初验63个，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项目完成初验17个。在项目完成建设验收移交前暂时由建设单位自行运营维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上级部署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妥善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效

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2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301.41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1.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4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分局为新增单位，上一年基数为 0。2022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 376.99 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 376.99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决算支出总额 376.99 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 373.99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支出总额中财政拨款支出 376.99 万元，占支出总额 100%，比上年增加 376.9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分局为新增单位，上一年基数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全年财政支出进度 100%。

结转结余率：全年支出进度 100%，结转结余率为 0%。

政府采购执行：2022 年度预算采购金额 9.5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5.58 万元，服务类采购 4 万元）。该年度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47.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34.86 万元，服务类采购 12.9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87 万元。

财务合规性：全年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采用网站方式公开预决算信息，2022年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内容符合《韶关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

2、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理规范资产运行情况良好，2022年度无资产处置收入。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2022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1,041.418万元。本年度共处置资产原值694.173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系统垂改，2022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所属资产上划至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管理。不存在闲置浪费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3、人员管理

2020年本单位在编人数18人，核定编制数1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4、制度管理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车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支出均能做到依据制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金额73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63.84 万元，调整预算金额 73 万元，主要是年中新招录 4 名公务员增加预算，总体公用经费控制良好。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 9.23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11.50 万元。实际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少 2.2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良好。

预算调整率：2022 年度年初预算金额 301.41 万元，调整预算数 376.9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1%。

2. 效率性。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针对 1 个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成本控制、项目完成及进度情况较好。

3、效益性。

经济效益：制定《南雄市 2023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职责清单，多次召开国家生态考核专题会议，部署落实工作重点并协调解决考核中存在的难点，顺利完成了南雄市 2022 年度国家考核自查工作，获得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2203 万元。

社会效益：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市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全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基本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以上天数占

比 98.76%。饮用水瀑布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为优，年均值达到国家 I 类标准。7 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和 7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季均值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

（三）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2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良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